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修改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條款

修改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681港元修訂為1.05港元；(ii)修訂本公佈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及(iii)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協議，完成時，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2,900,000港元。扣除一切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82,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05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優先股之經調整換股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9港元(誠如先前首份公佈所載)。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改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i)將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681港元修訂為1.05港元；(ii)修訂完成之先決條件如下；及(iii)將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協議，完成時，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19.85%；及
- (ii) 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92港元折讓約18.73%。

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82,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05港元。

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由於近期股票市場波動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大幅下跌，故預期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母公司未能取得彼等之內部批准(為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事項。有見及認購人之業務網絡及聲望以及本集團娛樂業務發展及擴充之資金需要，本公司仍認為，認購人成為其策略性股東並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利益。經作出一步商討後，各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價。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就近期普通股之收市價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補充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將修訂為包括以下內容：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取得相關機構之一切所需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毋須對認購協議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經修訂認購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82,900,000港元及48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修訂如下：

- 約208,500,000港元用於開發網上平台，提供音樂內容(包括歌曲、演唱會、音樂節目及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投資從事娛樂節目、音樂節目製作，以及藝人經紀服務之韓國娛樂公司；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建立製作基地，供開發及製作媒體內容，並作為藝人培訓中心；及
- 餘額約53,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作為儲備供日後收購所用，及／或可能收購用作辦公及製作場地之物業。

認購事項完成後，優先股之經調整換股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9港元(誠如先前首份公佈所載)。調整金額乃按優先股條款計算得出。除上述調整外，優先股之所有其他條款(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